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三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津膜科技本次拟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和相应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现就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上述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上述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津膜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方案

1、 发行对象

根据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5名的特定投资者。

2、 发行价格

根据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津膜科技股票交易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津膜科技股票交易均价但不低于该均价的90%；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津膜科技股票交易均价但不低于该均价的90%。

3、 发行数量

根据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津膜科技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0,927.57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津膜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 (1) 2017年4月21日，津膜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同日，津膜科技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表示事先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 2017年5月31日，津膜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 (3) 2017年7月21日，津膜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由11,100.00万元调减至10,927.57万元。

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1号），核准了本次配套融资发行。

基于上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已获得津膜科技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实施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的支付情况

2018年1月19日，发行人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获得配售的1家发行对象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发出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在发行结果确定后，津膜科技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2018年1月2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8]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月22日17时止，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合计59,599,994.55元，已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内。

2、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18年1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月23日止，扣除承销费8,630,000元，发行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969,994.55元。发行人已收到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609,435元，截至2018年1月23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3,922,186元，实收资本为303,922,186元。

3、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2018年2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根据该《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发行人向认购对象发行的4,609,435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609,435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根据《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上述非公开发行的4,609,435股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8日。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津膜科技已经完成了本次配套融资发行项下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津膜科技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津膜科技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上市公司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形，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李新民、魏义良、韩松、范宁、郑兴灿、赵息、韩刚	李新民、刘清、范宁、叶泉、唐运平、李清、王春青

监事	邱冠雄、刘立群、环国兰	刘晓晖、刘繁良、环国兰
高级管理人员	范宁、武震、郝锴、殷佩瑜、徐平、何文杰、戴海平、李洪港、胡晓宇、王若凌	范宁、郝锴、殷佩瑜、何文杰、胡晓宇、戴海平、李洪港

2017年7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副董事长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和《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司原董事魏义良、原董事郑兴灿、原监事刘立群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清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唐运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刘繁良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刘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股东大会选举唐运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股东大会选举刘繁良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公司王若凌女士提交书面辞职报告，2017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郝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8年1月11日，津膜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李新民、刘清、范宁、叶泉、唐运平、李清、王春青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叶泉为本次交易对象之一；选举刘晓晖、刘繁良于职工代表监事环国兰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8年1月12日，津膜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研发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等议案，因武震先生、徐平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标的公司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更换情形，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王刚、叶泉、邱文慧、张东涛、柴尚成	李新民、王刚、郝锴、殷佩瑜、叶泉
监事	李瀚章、魏翠霞、秦健	环国兰
高级管理人员	张东涛、柴尚成、邱文慧、张建疆、邢秀兰、徐光联、段雅锋、周振伟、杨东焯、田拂静	叶泉、张东涛、杨东焯、李小军、段雅锋、吴学军、秦健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主要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协议履行情况

2016年9月28日，津膜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与王刚、叶泉签订《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刚、叶泉之间关于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7年4月21日，津膜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8年1月19日，津膜科技、中信建投证券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发行人已与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家发行对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相关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方面做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要承诺仍在履行期内，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主要协议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就签署、履行本次交易协议情况各方不存在争议；相关承诺方目前未出现违反就本次交易所做有关主要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 1、办理津膜科技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部分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承诺方将需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后续事项外，本次交易已按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实施，且实施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津膜科技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经办律师：叶军莉

经办律师：薛天天

2018年3月7日